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宿舍收費標準

103 年 4 月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宿舍費用包含水、電費，冷氣空調則由入住者購置儲值點數刷卡使用。

二、二人房(無障礙)限身心障礙生入住。

三、暑假收費標準為：一學期收費*11/18(無條件進位至百元)。

四、寒假收費標準為：一學期收費*4/18(無條件進位至百元)。

五、校外人士短期入住時，以四人為一間，每日每間收取管理費 1,200 元計算，若入住人數未滿寢室限定人數仍以一間計算；具身心障礙身分入住二人房亦同，費用內包含水、電費(冷氣空調則購置儲值點數刷卡使用)。

六、收費表如下：

宿舍名稱	房型		每學期 每人/元	暑假 每人/元	寒假 每人/元	短期入住(日)	
						本校學生 元/人	校外人士 元/間
北商學舍	四人房	1-6 樓	9,900	6,050	2,200	250	1,200
		7 樓	9,400	6,050	2,090		
	二人房 (無障礙)		9,900	6,050	2,200		

備註：

1. 四人房之 7 樓宿舍無暖氣設備，與他層樓採差別費率(每人減收 500 元/學期，寒假期間則依比例減收)。
2. 暑假及寒假收費標準僅限本校學生。
3. 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若有入住需求，請依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辦法辦理，其費用以暑假/寒假之收費標準乘以實際入住週數比例計費；若僅入住兩週(含)以下，收費標準則比照短期入住費用計算。經入住後，提前退宿一律不予退費。
4. 暑假及寒假期間床位分配則由本校宿舍管理人員全權負責，不得異議。